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的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于 2015 年 12 月与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农商行”）签订了《关于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向安徽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由于安庆农商行战略规划调整等原因，经光大证券与安庆农商行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辅导合作，并已签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上市辅导协议>的协议》。

因此，光大证券终止担任安庆农商行的辅导机构，并终止相关辅导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的公告》签署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